

【发布单位】 厦门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厦府办〔2009〕304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2-01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2-0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厦门市人民政府](#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及 办公室印章的通知

(厦府办〔2009〕304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09〕216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从即日起启用“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”及“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”印章。

附件：印模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2月1日印

发